

#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

## 第 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主持人：陳委員盈蓉代

出席者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宣讀 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楊晴

裁示：洽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為本基金補助計畫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 本基金補助計畫未結進度落後之案件，請各承辦機關積極辦理：

1. 編號第 1 案，請受補助機關文山區公所於 1 個月內釐清與新工處、警察局間之工程經費分攤明細，若無法釐清，請該公所專簽報府並簽會新工處、警察局與財政局後，依核定結果儘速辦理結案事宜。
2. 編號第 2 案，請受補助機關新工處於會中承諾之結案期限 103 年 9 月底前，將結餘款及衍生之罰款收入等繳回本基金辦理結案，俾利財政局解除列管。
3. 編號第 3-5 案，請受補助機關都發局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，儘速將結餘款及衍生之罰款收入等繳回本基金辦理結案，俾利財政局解除

列管。

4. 編號第 6 案，請受補助機關信義區公所於會中承諾之結案期限 103 年 10 月底前，將結餘款及衍生之罰款收入等繳回本基金辦理結案，俾利財政局解除列管。
5. 編號第 7 案，受補助機關產發局原申請執行都市計畫變更費用 200 萬元，同意不再執行並請該局依內部進度管考措施，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作業。
6. 編號第 8 案，請受補助機關衛工處於會中承諾之結案期限 103 年 11 月底前，將結餘款及衍生之罰款收入等繳回本基金辦理結案，俾利財政局解除列管。
7. 編號第 9 至 12 案，雖為未屆期之補助計畫，惟均未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於 103 年 6 月底前發包，請受補助機關社會局、內湖區公所與都發局儘速辦理發包。
8. 編號第 13 案，公燈處「市民廣場景觀工程」同意撤案，並解除列管。

(二) 部分補助計畫應結未結案件執行期程過長，且執行進度落後，爰請財政局適時提報市政會議裁處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下午 2 時 40 分)。